

附件 1

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填报单位 (证明事项) 莱山区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修小茜 联系电话: 6920685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身份证明	1. 信息公开 372020309000 2. 农药经营许可 370120000600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2号公布, 2019年4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1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 应当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 并采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 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 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 由受理该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政府信	公安局	身份证复印件即可	

			<p>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p> <p>2.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通过，2017年第4号农业部令）第八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第九条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向生产所在地省级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基本情况。</p>		
2	营业执照	1. 农药经营许可证 370120006000	1.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复印件

				料。				
			学历、职称 证明或培训 证明	1、农药经营许可 370120006000	1.《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 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 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三)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第九条 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应当 向生产所在地省级农业部门提交以下 材料：(四)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检验人员简介及资质证书复印件，以 及从事农药生产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营业场所和 仓储场所租 赁权证明	1. 农药经营许可 370120006000	1.《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 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 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 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			

			<p>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	--	--	---	--

			<p>2. 《山东省农药经营许可审查细则》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七条 首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其所申请的农业主管部门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2 套，并按顺序装订成册，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四)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所有权或租赁证明材料； 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同时提交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第(四)(五)(六)(七)(八)项纸质资料，并单独装订成册，同时提供电子文档。</p>		
<p>动物防疫条 件合格证</p>	<p>1. 生猪屠宰许可 3700000120023 2. 无公害畜产品认证 3. 向无疫区输入(过 境)易感动物或动物产 品 3700000120014000</p>	<p>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 年 12 月 19 日通过,2016 年 1 月 13 日修正) 第八条：“(七) 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制度改革过渡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质〔2018〕15 号)中</p>	<p>畜牧兽 医部 或当 地 行政 审 批部 门</p>		

			<p>《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暂行办法》(2018年4月24日农业农村部发布)第十七条 申请人资质证照应齐全有效。资质证明文件除营业执照外,畜牧业产品还应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p> <p>3. 《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实行输出地动物疫病风险评估。”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一)饲养场、养殖小区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健康证明	1. 生猪屠宰许可 3700000120023	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通过,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八条:“(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卫生健康部门或医疗机构	原件或复印件		
排污许可证	1. 生猪屠宰许可	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	相关	复印件		

	3700000120023	月19日通过,2016年1月13日修正) 第八条:“(五)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 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 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可部门		
水质证明	1. 生猪屠宰许可 3700000120023	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 月19日通过,2016年1月13日修正) 第八条:“(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 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第三方 检测机构	复印件	
兽医卫生检 验人员合格 证	1. 生猪屠宰许可 3700000120023	1.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 月19日通过,2016年1月13日修正) 第八条:“(四)有经考核合格的肉品 品质检验人员;	省畜牧 兽医局	复印件	
营业执照	1. 无公害畜产品认证 37000001020013	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无公害 畜农产品认证制度改革过渡期间有关 工作的通知(农办质〔2018〕15号) 中《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暂行办法》 (2018年4月24日农业农村部发布) 第十二条生产主体(以下简称申请人)	市场监 督管理 部门	复印件	

			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二) 资质证明文 件复印件。 第十七条 申请人资质证 照应齐全有效。				
生猪定点屠 宰许可证	1. 无公害畜产品认证 37000001020013		1.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无公 害农产品认证制度改革过渡期间有关 工作的通知 (农办质〔2018〕15号) 中《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暂行办法》 (2018年4月24日农业农村部发布) 第十七条 申请人资质证照应齐全有 效。 资质证明文件除营业执照外, 畜 牧业产品还应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 证复印件, 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复印 件。	畜牧兽 医部门	复印件	认证“猪肉” 类产品时需 要提供生猪 定点屠宰许 可证。	
身份证明或 法人证明	1. 动物、动物产品检 疫 37000000120012000 2. 向无疫区输入 (过 境) 易感动物或动物产 品 审 批 37000000120014000		1.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 月4日通过, 2019年4月25日修正) 第十四条第一款:“(一) 来自非封锁 区或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 (户); 2.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七条:“申	公安 部 或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复印件		

			请乡村兽医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身份证明和复印件”。			
	3. 乡村兽医登记 37000000120011000	1.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37000000120012000	1.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4日通过，2019年4月25日修正）第十四条第二款：“（二）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	畜牧兽医部门	复印件	
	检验检测报告	1.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37000000120012000 2. 向无疫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或动物产品 审批 37000000120014000	1.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4日通过，2019年4月25日修正）第十四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六条第四款、第十七条第三款：“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2. 农业部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跨省处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检	检测机构	复印件	

			疫, 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下列材料: 3 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 并符合该实验室微生物学等级标准最近三个月内 (无菌动物为最近 1 年内) 的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报告 (复印件)			
学历证明	1. 乡村兽医登记 3700000120011000 2.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370190010000	1.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六条: “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 (一) 取得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或水产养殖专业学历的; 2. 《动物防疫法》第六章 动物诊疗 第五十四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 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教育部 门或 校	复印件	可选择项	
职业技能鉴	1. 乡村兽医登记	1.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六条: “国	职业技	复印件	可选择项	

	定证书	3700000120011000	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 (二)取得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	能鉴定机构	
培训合格证 明	1. 乡村兽医登记 3700000120011000	1.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 (四)经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	1.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 (四)经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	畜牧兽医部门	复印件 可选择项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1.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3700000120012000	1. 农业部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跨省处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下列材料：1. 实验动物生产单位的《实验	1. 农业部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跨省处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下列材料：1. 实验动物生产单位的《实验	科技部门	复印件

			动物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1.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3700000120012000	1. 农业部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 跨省处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 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检疫, 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下列材料: 2. 实验动物使用单位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复印件)	科技部 门	复印件		
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	1.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3700000120012000	1. 农业部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 跨省处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 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检疫, 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下列材料: 3 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	动物生产 单位 检测 机构	复印件		
经营场所产权或合法使用	1. 兽药经营许可证 3700000102708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	自然资 源部 门	复印件		

	<p>用权证明</p>		<p>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 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二十 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 条件：（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p> <p>2.《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农业部 令2010年第3号已于2010年1月4 日经农业部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 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3月1日起 施行。）第三条兽药经营企业应当 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仓库，其面积 应当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经营场 所和仓库应当布局合理，相对独立。 经营场所的面积、设施和设备应当与 经营的兽药品种、经营规模相适应。 兽药经营区域与生活区域、动物诊疗 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避免交叉污</p>	<p>或租 方</p>	
--	-------------	--	---	-----------------	--

			<p>染。第十八条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采购合法兽药产品。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对供货单位的资质、质量保证能力、质量信誉和产品批准证明文件进行审核，并与供货单位签订采购合同。</p>		
	<p>兽药经营许可证 3700000102708</p>	<p>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 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第二十条经营兽药的企业,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p> <p>2.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农业部令2010年第3号已于2010年1月4日经农业部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发布, 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仓库, 其面积</p>	<p>生产企业</p>	<p>复印件</p>	
	<p>与所代理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或委托代理协议</p>				

应当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经营场所和仓库应当布局合理，相对独立。经营场所的面积、设施和设备应当与经营的兽药品种、经营规模相适应。兽药经营区域与生活区域、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避免交叉污染。第十八条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采购合法兽药产品。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对供货单位的资质、质量保证能力、质量信誉和产品批准证明文件进行审核，并与供货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填表说明：

1. 表格由政务服务事项实施单位填报，需要当事人提交证明材料的，要与开具单位充分协商，并制定办理该证明事项的办事指南，明确办理地点、办理流程、办理所需材料等；不需要当事人开具证明的，明确备注办理方式，比如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查、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其他方式等。
2. 证明事项名称：上级行政机关有规范表述的，按其表述；没有规范表述或者市级法规规定的事项，根据条文依据或者惯用的表述，用语要简洁明了，如：无犯罪记录证明。同一证明事项用在多个政务服务事项中的，逐项列举政务服务事项；一个政务服务事项涉及多个证明事项的，按照证明事项的个数列举。

3. 设定依据为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如果法律法规作出原则规定，授权有关主体作出具体规定的，除写明法律法规依据外，一并写出具体规定及其内容。